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2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029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2908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1/11
09:28:23
文
章

